

教育局通函第43/2023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
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注意：所有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均須閱讀此通函)

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時須注意的要點。所有教師均須傳閱本通函，並與[教育局通函第 172/2015 號](#)（「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的推行）一併閱讀。本通函取代本局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63/2022 號。

詳情

2. 教育局將於 2023 年 4 月下旬更新 2023/24 學年的「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www.edb.gov.hk/rtl)。學校應作出專業判斷，為學生選擇優質和合適的課本及其他學與教資源，提升學與教效能。



3. 在選擇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時，學校應遵照[附件一](#)「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須知」的建議，包括評選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原則和程序、發展校本學與教資源的注意事項等。學校尤須謹慎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及家長的經濟負擔，以決定是否有真正需要選用補充作業。我們必須強調這些補充作業的質素沒有保證，內容或只包含無意義或過多缺乏情境的機械式操練，對學習既不適切，亦無裨益，強烈建議學校不應選用。

4. 在「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下稱「分拆政策」）下，課本出版社須為課本、學材及教材分別訂價，不可將課本連同學材或教材以綑綁方式銷售。課本出版社亦不可向學校送贈或讓學校免費借用學材或教材。不論學校選用的課本是否列於「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學校不可接受課本出版社或課本零售商任何形式的捐贈或利益，但可以接受課本出版社為學校提供作選書用的課本樣本，以及在符合[附件二](#)「免費教師用書的規範」下的免費教師用書。學校在選用課本出版社提供的學與教資源或服務前，應注意採購程序和付費安排。

5. 為進一步加深學校了解選用課本及學與教資源的一般原則，以及編訂學校書單時須注意的要點，教育局將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 舉辦**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網絡研討會**。有關詳情及報名方法，請參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CDI020230879**）：

<https://tcs.edb.gov.hk/tcs/admin/courses/previewCourse/forPortal.htm?courseId=CDI020230879&lang=zh>

此外，教育局於「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提供以下參閱資料：

- 「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印刷和電子）和課程資源一問與答」
- 「優質課本基本原則」
- 「修訂課程的新課本資訊」

6. 為讓下學年課本的供應正常，教育局建議小學及中學**儘早完成評選下學年課本的程序**，並分別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 及 **6 月 15 日** 或之前通知相關課本出版社或課本零售商已確定選用的課本／學材，以製作學校書單。本局亦鼓勵學校考慮採用便利購買課本／學材的措施，例如為學生安排集體訂購。詳情請參閱以下「學校編訂書單建議日程」。

學校編訂書單建議日程

2023 年 3 月 30 日	出席教育局舉辦的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網絡研討會
2023 年 4 月下旬	參閱教育局「教科書資訊」網頁上 2023/24 學年的「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2023 年 4 至 6 月	• 設立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選書委員會，並啟動下學年課本的評選程序 • 將學校書單呈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 • 於下列日期或之前通知相關課本出版社或課本零售商已確定選用的課本／學材，以製作學校書單 小學：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或之前 中學：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或之前
2023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	將 2023/24 學年學校書單（全學年或上學期）郵寄或電郵至教育局

收集學校書單

7. 為讓本局掌握學校選用課本及「分拆政策」實施的整體情況，各中、小學須將 **2023/24 學年最後版本的學校書單（全學年或上學期）**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通過電郵(textbook@edb.gov.hk)或郵寄至以下地址呈交本局（請註明學校編號）：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3 樓 E326 室
教育局課程資源組收
（附 2023/24 學年書單）
（學校編號：____ _）

查詢

8. 學校如有查詢，請電郵(textbook@edb.gov.hk)或致電 3698 3947與課程資源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碧華博士代行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須知

(2023 年 3 月修訂版)

下列資料供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師為學生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時作參考及指引：

1. 設立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選書委員會評選課本和學與教資源

- 1.1 學校（包括幼稚園）應設立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選書委員會（下稱選書委員會），負責挑選學生使用的課本。各選書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校內所有任教有關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學習範疇的教師。就小學及中學而言，選書委員會的主席應由科目主任／學習領域主任擔任；幼稚園方面，應由負責學務的主任擔任。
- 1.2 學校應訂定適當程序，規定選書委員會的成員申報任何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執行選書職務時的判斷的利益衝突（請參閱[附件三「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
- 1.3 學校須制定評審機制，以評估和更新學校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學與教資源。同時，學校須為選擇課本及學與教資源確立清晰的校本準則。有關發展和管理學與教資源的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分冊 10：優質的學與教資源）](#)或[《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2022\)（分章 7：促進學習經歷的教師）](#)。
- 1.4 各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學習範疇組別須恆常檢視學校採用的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使用效能，如有需要更換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相關的選書委員會須啟動選書程序，並把選書結果呈交校長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如選書委員會認為適用的課本多於一套，便應按照優先次序臚列建議書目。學校如有充分理由不選用選書委員會推薦的課本，應把相關理由詳錄備案，方便日後查考之用。
- 1.5 頻密更換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會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因此，只有在現行使用的課本和學與教資源不再適合學生使用；或整個學習階段的課本已改版；又或將選用電子課本以加強電子學習時，才可更換課本。選書委員會須提供更換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充分和合理理據，並確保更換課本和學與教資源對學生學習不會構成負面影響。選書委員會的最終決議和意見，亦須妥善記錄在案。
- 1.6 學校編訂書單時可通過不同渠道，如家長教師會，徵求和考慮家長對採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意見。
- 1.7 營辦多於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容許屬下學校按校本需要選擇不同的課本，而不應硬性規定他們使用同一套課本。

2. 評選課本和學與教資源

學校評選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時，應遵守下列指引：

2.1 考慮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質素

教育局發布「[優質課本基本原則](#)」，供教師選用優質課本時作參考，當中包括以下重點：

- 課本內容須依照最新課程文件所臚列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寫，包含課程的基本元素，並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 課本內容及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
- 課本內容應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能引發學生的興趣，讓他們積極地投入學習及幫助他們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
- 課本應提供適量的優質學與教材料，但不應包含過多資料，讓學生學會自主學習。
- 課本內容及學習活動能激發學生思考，提升他們的理解、探究和共通能力，以助學生學會學習。

根據以上原則，學校須因應校情制定校本評審準則。詳情可參考「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上的「選書原則」及「電子教科書選書原則」。

此外，學校應主要考慮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質素，而非作者的履歷和知名度。學校亦應小心篩選作業／補充學材。這些材料絕大部分未經教育局評審，教師應謹慎地考慮有否真正需要選用這些材料。

2.2 參考教育局的「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學校選用課本時應參考「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www.edb.gov.hk/rtl)。「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是按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各科課程文件而編寫，其內容、學與教、組織編排、語文、編印設計（印刷課本適用）、電子學習的教學法，以及技術及功能要求（電子課本適用）等方面均已通過教育局課本評審小組的評審。「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網頁亦加入核心評審項目的概括評語，供教師為學生甄選優質課本時作參考。

學校亦可採用「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教師應運用其專業知識，按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以及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選取合適的教材、調適教材的內容，或編訂校本教材。

2.3 採用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

學與教資源的種類及來源繁多，課本並不是促進學與教的唯一資源。教師可善用教育局提供的資源，例如各科的學與教資源套、載於「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www.hkedcity.net/edbosp)和「教育多

媒體」(emm.edcity.hk)的資源，以及其他生活化材料作為輔助教材，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並減少對課本的倚賴。

2.4 考慮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價格

除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質素外，學校亦必須考慮課本價格及家長的經濟負擔能力。當有多於一套質素相若的適用課本或學與教資源可供選擇時，學校應考慮選取價格最為低廉的一套。此外，學校應審慎地考慮應否選用與課本相連的其他學與教資源及沒有提供價格的課本，如決定選用，必須把選用的原因記錄在案及獲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課本價格比較及變動等資料已列於「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網頁。如課本出版社有提供與課本分拆的學材的價格資料，上述網頁亦會附有相關價格資料網頁的超連結，方便學校及家長參閱。

2.5 避免不加篩選地採用同一課本出版社的教材

教師應靈活運用適切的教材進行教學，以配合學生的需要，避免為了方便起見而採用同一課本出版社的教材。教師在選用課本出版社的教材前，應審慎檢視教材的質素，並且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

2.6 考慮印刷課本的設計和重量

為減輕書包重量，學校應優先選擇以分冊或獨立單元形式釘裝及重量較輕的課本。為避免學生眼睛過勞，教師在選擇課本時，應關注課本的紙質和字體的大小（應為 12 號或以上）。在選用印刷課本時，學校應確保課本的紙張必須是輕而薄、耐用及不反光；課本的重量亦須在考慮之列。

2.7 考慮電子課本的技術規格要求

在選用電子課本時，學校應考慮電子課本的技術規格要求、下載容量和使用者的有效年期，以及評估學校的設備與技術支援是否足夠。

2.8 逐步更換新系列的課本／學與教資源

如學校擬更換一系列的課本／學與教資源，應從該學習階段的最低年級起逐級更換。除了為配合推行新／修訂／更新課程，或有關課本已不在市面上流通等原因外，學校不應在同一時間為所有級別改用新系列的課本／學與教資源。

3. 編訂、印製及派發學校書單

3.1 編訂學校書單

在編訂學校書單時，學校務須認真考慮整份學校書單內家長需購買課本及／學材的總價。在「分拆政策」下，課本出版社須為課本和分拆

的學材／教材分別訂價，因此課本訂價不應包括與課本相連的學材／教材，例如暑期作業、補充練習、網上學與教資源等。有關編訂書單的注意事項及書單示例，請參閱附件四。

3.2 印製學校書單

學校如選擇由課本零售商代為印製學校書單或售賣課本，必須確保：

- 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他們有權向任何課本零售商購買課本，而無須向特定的課本零售商購買。
- 書單上的資料都是最新和準確。

此外，學校須按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所列的原則、指引和程序，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機制，進行具競爭性的招標／報價程序甄選課本零售商。學校亦應要求課本零售商提供彈性，容許家長及學生按需要購買書單上個別的課本／學材。

3.3 派發學校書單及上載書單於學校網頁

學校應在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時向家長／學生派發下學年的學校書單。學校亦應將各級的書單上載至學校網頁，供家長參考。學校可通過家長教師會等渠道，向家長提供消費者應有權益的資料、收集家長對學校書單上課本的意見，並向課本出版社反映。

4. 考慮家長／學生的利益及消費者權益

4.1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設有「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而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等就學開支。有關「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index.htm>)。

4.2 向家長發放有關購買課本的資訊

為保障家長及學生的權益，學校應告知家長下列要點：

- 教育局將於本年 6 月更新「教科書資訊」網頁上的「家長購書小錦囊」電子單張，並鼓勵學校把電子單張通過學校網頁或內聯網轉發給家長和學生，讓他們在下學年開學前購買課本時作參考。
- 教育局將於本年 7 月下旬至 10 月期間，更新「教科書資訊」網頁上由課本出版社提供的「新學年課本及相關學材供應資訊」，方便學生及家長參考，以免他們為購買未出版的課本而不必要地奔波。
- 家長倘若未能在市面上買到學校書單所列的課本，可直接向有關課本出版社聯絡。
- 教育局將於本年 7 至 10 月期間設立「教科書資訊熱線」。家長如就購買課本事宜有任何查詢，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致電熱線 3698 3947 或 3698 4025；或發電郵至 textbook@edb.gov.hk。

4.3 印刷課本循環再用

教育局鼓勵學校與家長教師會及環保機構合作，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循環再用計劃，例如捐贈或買賣二手課本、購買參考書和故事書讓學生借用，以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以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有關詳情可參閱「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上的「課本循環再用資訊站」。

5. 維護誠信

5.1 不可接受課本出版社／課本零售商的捐贈／免費學與教資源

- 學校不可接受課本出版社或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例如：免費給學校借用器材、教具或教學配套資源；免費到校支援服務或教師培訓（電子課本的必要售後技術支援除外）；津貼器材或教具；贊助學校活動；在學校刊物刊登廣告；贈送花籃、獎學金、及獎品等，以免增加課本出版社出版課本的成本及避免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受以上利益影響。此外，教師亦不應接受課本出版社在任何時間，尤其在推廣課本時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奢華款待，以免損害學校的聲譽和教師的專業形象。
- 除課本的樣本和符合有關規範的免費教師用書（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學校不可接受及不應向課本出版社索取免費的學與教資源。
- 如學校違反上述指引，教育局會作出適當跟進。
- 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5.2 校內售賣課本

如學校選擇在校內售賣課本給家長／學生，須注意以下各項要點：

- 學校的校監、校董、教職員或其他僱員應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在無可避免有利益糾葛的情況下，有關僱員必須主動申報利益，並須獲得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書面批准，而該等資料，包括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和管理層的決議必須公開，讓所有家長及學生知悉。
- 學校为了方便家長／學生或獲得特別折扣而在校內售賣課本，必須先獲得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書面批准，而學校亦不可在售賣課本中獲利。學校必須保留正確和完整的課本銷售帳目紀錄。
- 學校應讓家長／學生清楚購買電子課本的方式及有關條款。
- 學校應謹慎挑選課本零售商。學校如對課本零售商的經營手法存疑，例如其所提供的折扣超越合理範圍，應與相關課本出版社聯絡，以了解課本零售商的供貨來源。

- 學校應讓家長／學生清楚校方與課本零售商的有關安排及他們有權不向校方購買課本。

5.3 責任承擔

- 在選取和編訂學與教資源時（包括教科書、校本教材、圖書館藏書及其他閱讀材料），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校本學與教資源配合中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內容及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教師須有效地運用學與教資源協助學生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 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校長及教職員均有責任確保本須知內有關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措施得以切實執行。如有關人士未有申報利益衝突，或未經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收受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將會對學校管理層的誠信及公信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須為其不當行為負上責任。

免費教師用書的規範

免費教師用書是課本的使用手冊，就課本的內容加以說明，並提供學與教策略的建議，供教師參考。免費教師用書不能替代教師規劃和設計課堂，必須符合「分拆政策」的原則，以免提高課本的價格。

免費教師用書內容可包括：

- 課本出版社提供的補充學材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的網站連結；課本練習的題解和建議答案；以及聆聽學習活動的錄音文稿，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參考；
- 就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和促進學習的評估提供教學建議，以及適量的學與教資源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參考；以及
- 「按需求列印」內容樣本和電子學習工具的使用指南／功能簡介（電子課本適用）。

免費教師用書內容不可包括：

- 額外的補充練習、試題庫、教學軟件／應用程式等形式的學與教資源；
- 可作複印用途的工作紙原件、非公開的網上教學補充資源或其他形式的網上教材；
- 教具，如掛圖、海報、歌曲示圖、磁貼；
- 可跟進學生於課堂上使用電子課本情況的學習管理系統；以及
- 記錄學生個人學習進程的檔案管理系統。

(學校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此範本可於 www.edb.gov.hk/textbook 下載
 (路徑：> 學校及教師相關 > 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

甲部 - 全體教師利益申報 (由選書委員會成員填寫)

致： (批核人員)

本人已細閱學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本人確認本人在執行選用課本職務時 有／沒有* 利益衝突情況。

	申報職員姓名	簽署		日期
		本人 <u>沒有</u> 任何利益衝突情況	本人 <u>有</u> 利益衝突情況 (請同時填寫本申報書的乙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乙部 - 個別教師利益申報 (由申報職員填寫)

致：(批核人員)

本人在執行選用課本職務時遇到現有／潛在* 利益衝突情況，現申報如下：

詳細資料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相關人士／公司	(例如：課本出版社名稱)
利益衝突詳情	☐ 本人 <u>現</u> ／ <u>曾</u> * 擔任上述公司的課本 <u>作者</u> ／ <u>顧問</u> *。
	☐ 本人涉及上述 <u>人士</u> ／ <u>公司</u> *的私人利益 [#] 。 (請註明：_____)
	☐ 本人的_____ (請註明關係) <u>現</u> ／ <u>曾</u> * 擔任上述公司的課本 <u>作者</u> ／ <u>顧問</u> *／涉及上述 <u>人士</u> ／ <u>公司</u> *的私人利益 [#] (請註明：_____)
	☐ 其他 (請註明：_____)
補充資料 (如有需要)：	

[#] 「私人利益」包括教師個人、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和協會的經濟和其他利益，以及該員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的經濟和其他利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_____ (申報職員姓名)

丙部 - 回條 (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申報職員)

(i) 你在 _____ (日期)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本校現決定：

- ☐ 你無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乙部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職務。
- ☐ 如乙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乙部提及的職務，但你必須維護本校利益，確保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 [#]其他 (請註明：_____)

[#] 其他措施包括：(a)放棄個人／私人利益 (例如放棄所涉投資)；(b)繼續處理有關工作，但會由一名獨立人員參與、監督或檢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i) 採取上述 (i) 項所提及措施的理由：_____

日期：_____

_____ (批核人員姓名)／(職位)

編訂學校書單注意事項

學校書單所載的必要資料

- 學校書單必須載有書名、版次、編著者、課本出版社、價格等項目，以及註明課本是否選取自教育局「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等資料。為協助學生購買正確的二手印刷課本，學校須在書單上列明各科課本的適用版次。
- 若課本出版社為個別學校編製校本教材，包括剪裁「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課本的內容、調整課題次序，或加入學校的自製素材，為避免公眾誤以為該等教材已經教育局審批，學校必須在書單上清楚註明為「學校校本教材」（例如：XX 數學—XX 學校校本教材）。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小學書單示例」及附錄二「中學書單示例」。
- 學校在編訂高中（中四至中六級）書單時，應只列出學生在該學年／年級所需用的課本（即不應包括該學年／年級不需使用的課本），以免造成家長額外的經濟負擔。
- 書單上應註明書單編訂日期，並清楚說明課本價格只供參考之用。學校應通知學生及家長可到任何課本零售商購買課本。
- 為配合「分拆政策」，學校如選用「套裝」課本（即課本和與其相連的學材，例如：工作紙和溫習冊），須在書單上列出該相連學材的資料（即學材名稱及分拆價格）及有關課本出版社／課本零售商的聯絡資料。學校亦可考慮提供集體訂購學材服務，以方便使用二手課本的學生。詳情請參閱附錄二「中學書單示例」。
- 若學校協助使用二手課本的學生代訂學材，應在書單上清楚註明相關字句，例如：「待開學後，校方會為使用二手課本的同學向課本出版社集體訂購（科目）的電子學習帳戶」；或在書單上提示家長／學生可聯絡相關課本出版社／課本零售商訂購有關學材，例如：「使用二手課本的同學可聯絡課本出版社訂購（科目）工作紙」。
- 學校應盡量減少在書單內使用符號，以助家長理解書單內容。

「改版」／「重印兼訂正」／「重印」課本

- 「改版」課本：
由 2010/11 學年起，課本出版社須遵守課本「五年不改版」的規定，以免課本頻密改版，從而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改版」課本的內容改動必須較舊版有相當幅度的修訂及改善。課本出版社申請改版時，必須將修訂的內容及其理據提交教育局審批，獲批准後方可改版。
- 「重印兼訂正」課本：
「重印兼訂正」課本並非新版或改版課本，只涉及少量資料更新。一般而言，這些課本的封面和封底設計、書名、書頁的大小和頁次，均不能作任何改動，故學生仍可以沿用原有版次的二手課本。

- 「重印」課本：
一般只涉及輕微的改正（例如更改植字的錯誤），學生可以沿用原有版次的二手課本。
- 出版社須在「重印兼訂正」和「重印」課本上清楚註明原有版次的年份和重印年份，並通過學校免費提供勘誤表予使用原有版次二手課本的學生。
- 學校須在書單上清楚列明「重印兼訂正」課本的原有版次二手課本仍可使用，教師亦須將出版社提供的勘誤表分發給使用二手課本的學生，或通知學生有關修訂的資料。
- 學校和學生亦可通過教育局「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上的「適用書目表」下載這些勘誤表。網頁並提供了「重印兼訂正」課本的適用版次資料，供學校在編訂書單時參考。

參考材料

- 學校應在學校書單上列明參考學材如字典、地圖是「參考材料」或「新生適用」，讓已擁有同類參考材料的家長／學生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購買。
-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教育局鼓勵學校購買若干參考材料，並放在課室或圖書館內供學生借閱。學校亦可讓學生集資訂購故事書之類的補充讀物，以輪流使用。
- 學校應在書單上清楚地列出哪些屬學生必須購買的課本，哪些屬學生非必要購買的參考材料，讓學生及家長可按其意願選擇購買與否。

在個別書冊供應短缺情況下提供便利購書的安排

- 就個別圖書冊及課本冊次較多的科目（如生活與社會科），在個別課本零售商的供應有時會較為緊張。為協助學生／家長訂購相關書冊，建議如下：

圖書冊

學校在開學後作集體訂購；或學校圖書館購入一定數量的圖書冊，給予學生輪流使用。

生活與社會科（中學）

此科設有多個核心單元及增潤單元，讓學校按校情靈活選用部分或整個課程。惟個別單元書冊的發行之量不多，令課本零售商的供應時有短缺。學校可與出版社聯絡，由學校代學生向出版社／課本零售商集體訂購，並在書單上加以註明，例如：「學校將在開學後為學生集體訂購生活與社會科的課本」。

以上各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小學書單示例」及附錄二「中學書單示例」。

小學書單示例

2023/24 學年學校書單（小一上學期）

編訂日期：2023 年 5 月 x 日				
➤ 報價只供參考之用，學生及家長可隨意到任何課本零售商購買課本。 ➤ 印有「重印兼訂正」或「重印」的課本並非新版或改版課本，學生仍可沿用原有版次的二手課本。				
	書名／適用版次	出版社	✓ 清楚列明該課本的適用版次	
中國語文				
1#	中國語文小一上第一冊 (2016 年第二版，2021 年重印)	***	***	***
2#	中國語文小一上第二冊 (2016 年第二版，2019 年重印兼訂正)	***	✓ 清楚列明該課本為「重印兼訂正」	
3	漢語字典(初階) (2015 年版) (參考材料，可選擇購買與否)	***	✓ 清楚列出學生可選擇是否購買參考材料	
常識				
4#	常識課本第一冊 (2019 年初版)	***	✓ 課本和作業獨立訂價	
5	常識作業第一冊 (2019 年初版)	***		
數學				
6	小學數學第一冊—XX 學校校本教材 (包括作業：\$**) (學校集體訂購)	***	✓ 清楚註明「XX 學校校本教材」	
音樂				
7#	音樂第一冊 (1.1 版) (電子課本) (學校集體訂購)	***	✓ 列出所需的學材，方便二手課本使用者	
說明：				
#	課本已通過教育局評審，並列於「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			

中學書單示例

2023/24 學年學校書單（中一）

編訂日期：2023 年 6 月 x 日

- 報價只供參考之用，學生及家長可隨意到任何課本零售商購買課本。
- 印有「重印兼訂正」或「重印」的課本並非新版或改版課本，學生仍可沿用原有版次的二手課本。

書名／適用版次		出版社	編著者	定價
中國語文				
1#	中國語文中一上冊 (2014 年第二版，2019 年重印兼訂正)			
2	XX 學校中國語文中一級校本教材	***	***	開學後向 校購買
3	漢語成語詞典(修訂版) (2015 年版) (參考材料，可選擇購買與否)			
科學				
4#@	科學課本第一冊 (2018 年初版)(套裝) (包括工作紙：\$**)			
5	科學課本第一冊 (2018 年初版)			
6	科學作業第一冊 (2018 年初版)			
生活與社會				
7#	生活與社會 E4：全球議題：兒童福祉 (2016 年版，2020 年重印)	***	***	**開學 後由學校 集體代訂
資訊及通訊科技				
8#	資訊及通訊科技中一基本單元 (1.1 版) (電子課本)(學校集體訂購)	***	***	\$ **

說明：

#	課本已通過教育局評審，並列於「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
@	待開學後，校方會為使用二手課本的同學向出版社／課本零售商集體訂購與課本相關的學材。或 使用二手課本的學生可聯絡課本出版社／課本零售商，購買與課本相關的學材。

課本出版社聯絡資料

使用二手課本的學生可到課本零售商購買工作紙、溫習冊等學材。如有需要，可致電聯絡課本零售商(① xxxx xxxx)或相關課本出版社。

出版社	聯絡電話	課本出版社學材網址
AAA	① xxxx xxxx	www.***.com.hk
BBB	① xxxx xxxx	www.***.com.hk